

香港硬地滾球學校聯賽 2024/2025

比賽章程

比賽日期：初賽 - 2025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六)

決賽 - 2025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六)

比賽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比賽地點：香港體育學院賽馬會體育館 3 樓硬地滾球場 (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 25 號)

參加資格： 參賽者的所屬學校必須為協會 2024-2025 年度團體註冊會員；參賽者必須為全日制學生

比賽項目： 設 BC1、BC2、BC3 及 BC4 個人賽項目。每間學校於各組別中最多派出 3 名參賽者。

年齡： 8 歲至 24 歲 (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者)

1. 報名手續：**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將以下各項電郵至 entry@hksapd.org：

1) 比賽報名表

2) 團體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如適用)

(註：非本會 2024/2025 年度註冊團體會員必須連同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2. 獎項： 1) 每項目設冠、亞各一個獎項及兩個季軍獎項；

2) 如參賽者缺席比賽，即視作棄權論，該項目獎項數量不變。

3) 各獎項將於 2015 年 1 月 18 日(決賽日)頒發。

3.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4. 比賽賽制：請參閱「比賽賽制」。

5. 比賽組別：為確保比賽公平性，於賽事期間如發現參賽者的殘疾程度與其參賽組別的最高殘疾程度要求有顯著差異，賽會有權更改參賽者之比賽組別或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參賽者**必須**於首場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親自向賽會報到，否則將視作整個賽事棄權論。
(合理原因或特殊情況除外)
7. 參賽者必須遵守比賽場地之管理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8. 賽事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總裁判之判決為準。以上賽事之安排如有任何更改，以當日大會總裁判之決定為準。
9. 如於當天第一場賽事前三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比賽即告取消。比賽期間如遇上天氣惡劣情況，賽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
10. 由於場地未能提供免費泊車服務，參賽者需自行安排。
11.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
12. 賽會有權隨時修訂比賽章程內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賽程將於舉行初賽的兩星期前通知學校，如參賽者未能收到賽程，請於本會網頁 www.hksapd.org 瀏覽或致電本會查詢。
14. 查詢電話：2602 7918 (黎先生)

香港硬地滾球學校聯賽 2024/25

比賽賽制

A) 個人賽

1. 賽事將會採用國際硬地滾球體育聯會現行比賽球例進行，賽事不設練習時段。

2. 賽事時限及局數

2.1 所有賽事均會以四局進行。

2.2 各組別每局時限如下：

BC1 5 分鐘/局

BC2, BC4 4 分鐘/局

BC3 6 分鐘/局

3. 賽制

3.1 參賽人數少於或等於 5 人

- 賽事以「雙循環」形式進行。

3.2 參賽人數多於或等於 6 人

- 賽事以小組「單循環」形式進行。

4. 排名

參賽者在小組或循環名次會以勝負場數計算，如兩名球員勝負場數相同時，以兩名參賽者對賽成績決定，勝者為勝。若三位運動員或以上積分相同，將只計算該三位或以上運動員的對赛场數，並以下方式計算：

順序	計算方法	詳細計算方法
1	勝場數	於各賽事中勝出場數
2	得失分差	於各賽事中的得失分差
3	得分	於各賽事中共得分數
4	勝局數	於各賽事中共勝出的局數
5	場中最大得失分差	於一場賽事中的最大的得失分差
6	局中最大得失分差	於一局賽事中的最大的得失分差
7	擲毫	以擲毫決定結果

B) 器材

1. 參賽者需自備硬地滾球及/或輔助器材參賽。

C) 上訴機制

1. 賽事不設賽後上訴，一切賽果及判決以裁判即時判決為準。如於比賽對判決有疑問，參賽者必須向裁判即時提出，否則不予以處理。
2. 大會總裁判有權作最後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